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就Keentech以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於2007年2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送交及履行認購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行動及契據及簽立或促使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第2項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等級。」

第3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售）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集資（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集資」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第4項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配售、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並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彼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授之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3月5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